

证券代码：833468

证券简称：双剑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的基本情况

2021年8月19日，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申请借款，借款金额：人民币1000万元整，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基准利率，贷款期限：自2021年8月19日起三年，公司以位于广水市开发区的房产（鄂<2017>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4771号、鄂<2017>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4772号、鄂<2017>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4773号、鄂<2017>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4774号、鄂<2017>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4775号、鄂<2017>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4777号）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2021年9月10日，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广水支行申请银行贷款，贷款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，利率3.25%，期限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2年9月9日，公司以位于广水市开发区的房产（鄂（2017）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4763号、鄂（2017）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4769号）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银行贷款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向中国银行随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追认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水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银行贷款用于购买生产风机的原材料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使用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